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陳欣慧

電話：3322101#7416

電子信箱：him53fui3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百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800264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宣傳海報電子檔 (1080026408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108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相關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3月26日臺教社(四)字第1080041845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鼓勵全民學習閩南語，並加強教師專業素養及學生語言能力，教育部特舉辦旨揭認證考試，請各校轉知現職編制教師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學生等相關人員踴躍報考。

三、旨揭認證考試訊息摘要如下：

(一)考試日期訂於108年8月10日(星期六)舉行，並自同年4月12日至同年5月10日受理網路報名及提供團體報名服務。

(二)為鼓勵學生報考，19歲(含)以下考生免繳報名費。

(三)認證考試簡章、報名系統及相關資訊登載於「教育部108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網站(網址：
<https://blgjts.moe.edu.tw>)。

SEC 教導108/04/02 09:11



1080001983

有附件

(四)相關考試詳情可電洽服務專線：0800-699-566(免付費)/
(02)2321-0191；服務信箱：blg.sce@deps.ntnu.edu.
tw。

四、為推廣旨揭考試，特開放全國國民中小學申請認證教具
(限量2,000份，依申請填報時間之順序發放，送完為
止)，詳細內容及相關規定請詳閱線上申請表：

<https://goo.gl/forms/M1onXwYI55Z1HjzT2>。

五、本次考試針對團體報名另有獎勵措施，請各校踴躍協助學
生進行團體報名。協助報名之團體代表人有機會獲得認證
托特包(限量500份)。發放原則以團報人數最多者依序發
給，總試務中心將於108年6月上旬於認證官網公告獲獎名
單，並於108年6月中旬統一寄送。

六、請各校協助將相關訊息登載於電子跑馬燈、布告欄等處進
行宣傳。

七、檢送旨揭考試宣傳海報電子檔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桃園市桃園社區大
學、桃園市中壢社區大學、桃園市八德社區大學、桃園市蘆山園社區大學、桃園市新
楊平社區大學

副本：本局終身學習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